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3号

当事人：海丰县全记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38585068A

法定代表人：陈秀芳

住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石牌管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全记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开展执法监测，并利用无人机对你公司沿海区域进行巡查拍照，发现你公司养殖池管路设置混乱。经检查，部分养殖池废水收集井管路虽已接入废水处理设施，但其中1#和3#养殖池废水收集井却接通一条暗管，该暗管埋于地下，绕过废水处理设施，接入东南侧收集池后汇入废水处理总排口。经属地镇人民政府协助利用挖土机挖开地面沙土，执法人员证实地下确实存在暗管（其中管道内发现有水体）。经你公司电工协助调查，开启暗管抽水泵电闸，执法人员确认了暗管与废水总排口的连通性。

你公司委托 作为现场临时负责人配合调查，执法人员查明上述暗管主要用于排放 1#及 3#养殖池的池底水、洗池水和地面雨水。同时，我局委托的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尾水处理站出口池排放口及尾水处理站东南侧私设排放口取水样。2025 年 1 月 15 日，执法人员继续调查，你公司养殖技术助理配合讲解暗管设置去向及功能，并确认上述暗管从 1#及 3#养殖池中间的沙井起始，途经 2#及 4#养殖池，绕过废水处理设施接入东南侧收集池，最终汇入废水处理后排口。根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你公司现场临时负责人 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上述暗管系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施工建设的，建成后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排放过 1#及 3#养殖池底水及清洗池废水一次，排放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根据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你公司尾水处理站出口池排放口水质总氯为 0.26mg/L，超过《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3-2007）表 1 海水养殖水排放指标二级标准限值（总氯标准限值为 0.2mg/L）。即你公司存在利用私设暗管、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 年 1 月 14 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全记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提

供的法定代表人陈秀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临时负责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电工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临时负责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养殖技术助理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秀芳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临时负责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电工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4日你公司提供的现场临时负责人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2025年1月14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现场临时负责人 作为委托代理人配合调查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1月14日你公司提供的电工 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月14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电工 作为委托代理人配合调查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1月14日我

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临时负责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养殖技术助理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养殖技术助理 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养殖技术助理 作为委托代理人配合调查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1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5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秀芳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临时负责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电工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临时负责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养殖技术助理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你公司平面示意图、2025年1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养殖池清洗记录表、2025年1月20日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秀芳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利用私设暗管、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5年1月24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同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2025年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停止养殖，原私设的暗管已自行拆除，经排查，暂未发现异常情况。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1月24日证明你公司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停止养殖，原私设的暗管已自行拆除。

我局于2025年5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

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 号）、2025 年 5 月 20 日证明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利用私设暗管、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0%）”“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天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1次（0%）”。综上，你公司利用私设暗管、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10\%+0\%+0\%+0\%+0\%+0\%+0\%=10\%$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万元= $(10\%+0\%+0\%+0\%+0\%+0\%+0\%) \times 100 \text{ 万元} = 10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9日

